

中共西北工业大学委员会宣传部

宣字〔2023〕6号

关于印发《西北工业大学新闻宣传保密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单位：

《西北工业大学新闻宣传保密管理规定》已经党委宣传部 2023 年 3 月 6 日部务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中共西北工业大学委员会宣传部

2023 年 4 月 11 日

西北工业大学新闻宣传保密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涉及武器装备科研生产相关事项的新闻宣传保密管理工作，防止泄露国家秘密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其实施条例、《新闻出版保密规定》等保密相关管理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以西北工业大学及其所属单位名义或其授权的人员对外公开涉及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有关信息的新闻宣传活动的保密管理工作。新闻宣传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和敏感信息。

新闻宣传活动包括新闻宣传报道、采访报道、展览、实物模型等展品、展板、宣传彩页画册等。

第三条 新闻宣传的保密管理工作，坚持贯彻既保守国家秘密又有利于新闻宣传工作正常进行的方针，坚持“涉密不宣传，宣传不涉密”，遵循“业务工作谁主管，保密工作谁负责”“先审后用，先审后发”的基本原则。

第四条 党委宣传部是负责学校新闻宣传的归口保密管理单位，负责根据学校新闻宣传工作特点及实际，拟定新闻宣传保密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各单位负责本单位新闻宣传及对外提供宣传材料的保密审查；保密处负责监督检查。

第五条 涉及武器装备科研生产相关的新闻宣传材料的保密审查工作，原则上应征得任务来源单位的审查同意。特殊情况，

确需宣传的应由本单位定密责任人签署意见，报业务管理部门审核同意——科学技术研究院负责国防军工科研项目相关宣传内容审核，人事处负责人才称号类宣传内容审核，学科建设办公室负责国防特色学科等相关内容审核，党委宣传部审批后发布。

第二章 新闻宣传的保密审查

第六条 新闻宣传中若涉及武器装备科研生产相关事项，应在公开发布前进行保密审查。审查流程为：

公开发布在学校二级单位网络媒体平台的，由拟稿（承办）人填写《西北工业大学新闻宣传内容保密审查表》（附件1），承诺新闻报道不涉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方面事项的，由单位定密责任人审查或单位负责人审批，报审材料由各单位留存，宣传发布页面需注明拟稿人和审稿人；

公开发布在校级官方媒体或校外媒体以及二级单位网络媒体平台涉及武器装备科研生产相关事项的，由拟稿（承办）人填写《西北工业大学新闻宣传内容保密审查表》（附件1），宣传内容由报送单位定密责任人审查后，提交业务管理部门审核，党委宣传部审批后在校内外公开宣传，报送单位及党委宣传部留存报审材料。

第七条 涉密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接受国内外记者采访。学校师生接受校外媒体采访，涉及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有关内容的，应事先进行保密审查审批，填写《西北工业大学新闻采访活动保密审批表》（附件2），受访单位应对被访人员开展保密教育，

统一宣传口径，所有采访活动、过程和行为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和规定，不得对外披露国家秘密和敏感信息。

第八条 涉及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事项相关的展览展示活动的内容，由承办单位负责将参展内容报相关业务单位审查，审查流程按照第六条规定执行；学校及校内各单位原则上不举办涉密的展览展示活动，若确需举办涉密展览展示活动，应当明确展览展示的主管部门保密责任，制定专门保密工作方案，业务归口部门审批，报保密处备案。涉密展览展示活动场所应按照保密要求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密控制措施，参观需履行审批登记手续。

第三章 拍摄和影像制作的保密审查

第九条 确因工作需要，需摄制科研、生产、试验等涉密内容的声像、图片资料前，应由涉密业务所在单位拟定拍摄大纲，制订保密管理方案。

第十条 科研、生产、试验等涉密内容的声像、图片资料，应由涉密人员使用涉密设备进行摄制。

第十一条 涉密内容若需党委宣传部协助拍摄，涉密业务所在单位应事先提出需求申请，党委宣传部指派专人参与摄制，申请单位应派专人全程陪同涉密拍摄工作，并按照制定的拍摄大纲进行。

第十二条 涉密内容摄制过程中所使用的拍摄、存储设备如录像带、存储卡等由涉密业务所在单位提供。拍摄完成后，拍摄

人员应当场将涉密拍摄、存储设备交由涉密业务所在单位管理，拍摄人员不得将涉密拍摄、存储设备带离摄制场所。

第十三条 涉密展品、展板、影像制品的制作应当选择具有相应保密条件的单位进行，与单位及制作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并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

第四章 泄密查处

第十四条 对违反《西北工业大学新闻宣传保密管理规定》造成泄密的单位和个人，依据《西北工业大学保密工作奖惩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规定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西北工业大学新闻宣传报道保密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2

西北工业大学新闻采访活动保密审批表

申请单位		申请人	
拟开展的新闻采访活动	主要内容： 采访单位及联系人：		
接受新闻采访人员保密承诺	在新闻采访过程中，本人承诺提供的内容不涉及国家秘密、敏感信息，可以对外公开发布。 受访人签字：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意见	是否对被访人员进行保密提醒：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统一宣传口径：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负责人签字(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党委宣传部意见	是否对采访单位和采访人员进行身份核实：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同意安排采访：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负责人签字(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以下内容采访完成后填写			
新闻采访后期形成内容	文字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图片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音视频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因为其他原因，新闻采访活动未形成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受访人签字： 年 月 日		
被访单位定密责任人(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查意见	经审核，拟公开宣传报道的内容是否涉密：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材料是否涉及敏感信息：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同意公开发布：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签字(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业务归口部门审核意见	(科学技术研究院负责科研项目相关宣传内容审核；人事处负责人才称号类宣传内容审核；学科建设办公室负责国防特色学科等相关内容审核。) 是否同意公开发布：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负责人签字(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一式两份，审查表连同审查底稿由申请单位、党委宣传部各留一份。

